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819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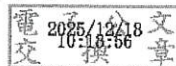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0350753_1146181953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
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本局114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81953號公告辦
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12. 18		
收文第	3341	號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819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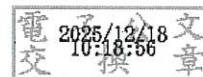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0350753_1146181953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
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本局114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81953號公告辦
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
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
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
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
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
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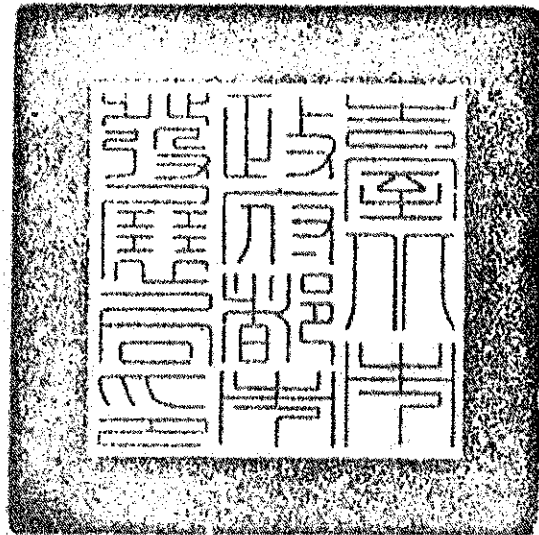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1819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建造執照，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 2、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 3、農舍案。
- 4、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 5、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 6、海砂屋案件。
- 7、輻射屋案件。
-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醫療機構...)。

9、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簡稱山限區）。

10、其他經本局認定需專案辦理之案件。

(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1、原建造執照屬前款除外案件。

2、原建造執照涉及原行政簽報項目內容之變更設計申請案。

3、行政抽檢抽中案件有缺失需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案。

(三)雜項執照（含廣告物），但不包括下列類型：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2、農舍案。

3、併雜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4、併雜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四)變更使用許可：申請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外（其餘如立面變更、結構補強或其他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拆除執照。

(六)建築執照統計報表及副本校對作業。

(七)建築執照報備作業，依現行之臺北市建築執照報備相關流程辦理。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局長簡瑟芳